

##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462,938,895.4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754,557,039.19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,720,788.91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54,886,070.19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分红 188,263,677.96 元、2025 年半年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57,094,913.71 元。

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公司在保证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1,045,909,3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04,590,932.20 元。如该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22,954,661.00 元（含 2025 年半年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及 2025 年第三季度分红 209,181,864.40 元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.96%，占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49.47%，占合并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1.99%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的指标

项目	2025 年	2024 年	2023 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2,954,661.00	449,741,008.46	261,477,330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/	/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62,938,895.43	212,965,894.74	467,351,812.75
合并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360,525,412.41		
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57,094,913.7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34,172,999.9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/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（元）	381,085,534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234,172,999.9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\*注：1、上表中的 2025 年“现金分红总额”为预计数，包含拟实施的 2025 年度现金分红（分红预案尚待股东会审议）和已实施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。2、上表中的 2024 年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包含已实施的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中期现金分红。3、上表中的 2023 年“现金分红总额”包含已实施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和中期现金分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-2025 年）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,234,172,999.9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秉承积极回馈投资者的理念，坚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自 2012 年以来每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，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成果。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《2024-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